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竹小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劉邦諒

被　　告　露天賣家gto8772

　　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露天賣家gto8772 之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亦未提出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應於5 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 年3 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